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榕环罚〔2021〕306号

当事人：台江区林恩餐饮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50103MA31XN5K1L

地 址：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瀛洲街道老药洲街188号

经营者：林恩

我局于2021年9月7日对你店进行了检查监测，发现你店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店在经营过程中设备监测噪声值为69分贝，超过GB22337-2008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4a类即夜间 L_{Aeq} 值 ≤ 55 dB）14分贝，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。

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：

1、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（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情况）；

2、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（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情况）；

3、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附图1份；（证明你店所在位置）；

4、2021年9月7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

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（证明执法人员身份）；

5、2021 年 9 月 8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（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对噪声超标知晓情况）；

6、2021 年 9 月 7 日你店经营者林恩提供的你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店注册信息）；

7、2021 年 9 月 7 日你店经营者林恩提供的你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（证明你店经营者身份）；

8、2021 年 9 月 8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（台环测（2021）228 JDZS 第 114 号）原件 1 份（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情况）；

9、2021 年 7 月 14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（台环测（2021）159 JDZS 第 084 号）原件 1 份（证明你店营业情况和噪声监测情况）；

10、2021 年 7 月 22 日我局送达的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（台环限改[2021]38 号）和送达回证原件各 1 份（证明你店对噪声监测结果和整改要求知晓情况）；

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：“住宅小区（包括居民住宅及住宅楼下商场、杂物间、车库等）内不得违反规划新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饮食、娱乐及其他服务项目。已建成项目产生的环境噪声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的排放标准，不符合标准的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”和第十八条：“对排放环境噪声超过国家或者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单位

或者个体工商户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或者由其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。限期治理期间，可以责令停止或者限制使用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、设施。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，除依法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外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责令停业、关闭”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，经审理后，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《福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》（闽榕（台）环罚告[2021]26 号），明确告知你店有权在七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及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；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你店放弃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权利。你店在收到我局听证告知书后，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止，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若干规定》第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，除依法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外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体工商户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责令停业、关闭”，结合《福州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FZ01HB-CF-0099 条：“排放环境噪声超过国家或者地方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，经限期治理未完成的单

位或者个体工商户”中“有采取措施治理，但噪声仍超标 3 分贝以上的”的情形，我局决定对你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市广达支行

户名：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

账号：350870007156241035009000289

你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汤舟 电话：0591-83310503

地 址：福州市台江区白马中路 137 号

邮政编码：350004

